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4年10月13日

纪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通过二十五周年的声明

联合国

2004年10月13日

## 纪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的声明

2004年是联合国大会1979年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二十五周年。自《公约》于两年后生效以来，已获178个国家批准。《公约》内载关于妇女和女童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任何其他领域内的人权标准。这一综合性范畴突出了各方面人权是相互依存及不可分割的。《公约》的宗旨是让世界各地所有妇女，在公私生活方面，普遍享有这些权利。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授权监测各缔约国的《公约》执行情况，值此二十五周年之际，委员会愿借此机会鼓励所有国家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

《公约》规定了“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公约》也是一个有力的宣传和提高认识的工具，可加强妇女对其权利的了解及提出这些权利要求的能力。

自《公约》通过以来，在妇女人权的确认和落实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许多国家都巩固了男女平等的法律框架，已进一步确保妇女在法律上平等。许多国家的《宪法》都包含确保两性平等的条款。禁止一般性歧视及诸如就业等特定领域内歧视的立法已成为管理框架的标准成分。许多国家已撤销民法、刑法和身份法内的歧视性条款，以使其符合《公约》的规定。机会平等法的目标在于改善妇女的法律地位和实际地位。已通过关于取缔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的新法律，从而为妇女提供保护和补救办法。

在建立各种机构体制以进一步提倡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也有所进展。目前许多国家都有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两性平等委员会和监察员等机制，这些机制有不同的任务规定，在不同的层级，积极设法将《公约》的执行作为国家发展的优先工作。同样地，法庭和司法程序也更符合《公约》的规定，并遵照《公约》逐渐形成两性平等的判例。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团体和组织已成为在妇女人权方面从事提高认识和游说活动的主要行动者。

在许多国家内，各项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辅助立法进展，确保妇女在法律上的平等变成实际平等的现实。许多国家具备各种临时性特别措施，以加速实现事实上的平等。正规劳动力的妇女人数与日俱增，使男女都更能兼顾工作与家庭职责的各种措施也日渐普遍。现已制定各项方案，鼓励妇女的创业精神并提高她们在非正规部门的地位。妇女和女童教育机会的增加和教育质量的提高也促使她们加速加入正规和非正规的劳动力市场。针对妇女全面保健需求以及生殖保健需求所制定的各项政策改善了妇女的健康状况。各国也逐渐针对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处境不利的妇女群体采取一些特定措施。因此，现正更全面地将下列妇女纳入

《公约》保护框架范围之内：乡村地区或移民社区的妇女、土著妇女、年纪较长妇女和残疾妇女以及难民妇女、贩运人口或武装冲突的女性受害者，或因诸如种族或族裔认同等其他理由遭受歧视者。

不过，还必须指出，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已充分实现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许多缔约国的法典仍然存在歧视性的法律。多种法系共存，习惯法和宗教法决定个人身份和支配私生活，并且凌驾于实在法甚至宪法平等条款之上，这种现象仍然令人深切关注。国籍法也继续歧视妇女，剥夺她们将其国籍赋予其子女的能力。在享有财产的所有权和继承权以及利用经济资源和社会福利及服务等方面，妇女继续受到歧视和处于不利地位。目前妇女还无法完全平等和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领域，特别是在决策各级。刑法，特别是有关性暴力和性犯罪方面，仍然是歧视性的，不是不够完备，就是无法妥善执行。

歧视性社会规范、文化惯例、传统、习俗和陈规定型的男女角色仍然是妇女在全世界各社会中享有人权的主要障碍。实现两性平等的政治意愿不足、决策职位的妇女任职人数普遍偏低以及缺乏资源来支持授权从事两性平等工作的机制，则为影响这方面进展的其他障碍。妇女本身通常没有意识到她们依法享有的各种权利，并且她们可能没有确切提出这些权利要求的能力。妇女缺乏维护其权利的能力，同时往往在国家一级又没有充分或有效地纠正侵权情事的手段。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种形式的歧视，严重地限制了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权利和自由的能力，虽然现已广泛认识到这是一个公众关注的问题，但这种暴力行为仍普遍存在于所有社会，在发生冲突和其他形式社会动乱的情况下，则更为严重。

就所有出席维也纳和北京会议的国家而言，未能在 2000 年之前实现普遍批准《公约》这一目标应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对《公约》提出的保留意见相当多，令人颇为困惑，特别是对诸如第 2 和第 16 条提出的各种各样的保留，这些保留意见应被视为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敦促各缔约国进行审查并予以撤销。有些国家根本不履行报告义务，而另一些国家则一再拖延，未能及时履行这项义务，两者都引起关注，因为它们减损了委员会有效监测《公约》执行的能力。此外，还需要处理对委员会在及时和有效执行其职责方面施加的限制，例如，有限的会议时间。

值此二十五周年纪念，委员会愿对提供报告的国家在建设性对话中一贯显示热情的合作表示赞赏。这明显表示，各缔约国认为这一过程不仅是根据国际法的一项正式规定，并且也是进行中的妇女地位审查工作中一个有用和有意义的部分。委员会愿借此机会强调按照《公约》充分和及时提出报告对于《公约》在国家一级的有效执行所作的重大贡献。

委员会愿强调它对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请愿权和查询程序的重视。委员会欢迎已有 67 个《公约》缔约国批准《任择议定书》，从而为个别妇女和妇女群体在其《公约》保护权利受到侵犯时提供了要求索偿的手段，委员会并请所

有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委员会强调，它希望《任择议定书》在各国执行和实现《公约》的各项条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过去 25 年来，适当并一贯执行《公约》证明是妇女寻求平等的最有效工具。在消除各种旧的、残存的歧视妇女的形式以及打击各种新的不平等、顺从和不利处境的形式方面，《公约》将继续发挥这种关键作用。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妇女群体以及致力于男女平等的所有个人利用《公约》加速实现妇女的实质性平等。

委员会吁请所有缔约国于 12 月 8 日——联合国大会 1979 年通过《公约》的周年纪念日——就促进妇女平等举行公开辩论，并采取新的措施，促进对《公约》的遵守。

---